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俊峰 刘林

李明 杨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刚 淮宁民

(半月刊)

2021年第8期

(总第670期)

2021年6月15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

技术困难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14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救援领域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17号)……………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深化医学教育创新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18号)……………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工作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19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

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20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

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21号)…………… (22)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21年1月—3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4)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申劭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邮 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1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 困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国办发〔2020〕45号）（以下简称《方案》），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普遍适用与分类推进相结合、线上服务与线下渠道相结合、解决突出问题与形成长效机制相结合的原则，做实做细解决老年人在疫情防控、交通出行、治病就医、日常消费、文体活动、办事服务等领域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到2021年底前，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推动老年人享受智能化服务更加普遍，传统服务方式更加完善。到2022年底前，老年人享受智能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便捷性不断提高，线上线下服务更加高效协同，解决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问

题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让老年人在信息化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重点任务

（一）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状态对老年人的服务保障。

1. 完善“健康码”管理，便利老年人通行。在新冠肺炎疫情低风险时期，除机场（含航空出入境口岸）、铁路车站、长途客运站等特殊场所外，一般不查验“健康码”。对需查验“健康码”的情形，简化操作以适合老年人使用，推进“健康码”互通互认，便利老年人跨省通行。不得将“健康码”作为人员通行的唯一凭证，对老年人等群体可采取凭有效身份证件登记、持纸质证明通行、出示“通信行程卡”作为辅助行程证明等替代措施。在充分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前提下，推进“健康码”与身份证、社保卡（电子社保卡）、老年卡等互相关联，逐步实现“刷卡”或“刷脸”通行。对因“健康码”管理不当造成恶劣影

响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政府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相关单位及各市、县（区）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市、县（区）负责，不再列出]

2. 保障居家老年人基本服务需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组织、引导、便利城乡社区组织、机构和各类社会力量进社区、进家庭，建设改造一批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老年服务站等设施，为居家老年人特别是高龄、空巢、失能、留守等重点群体，提供生活用品代购、餐饮外卖、家政预约、代收代缴、挂号取药、上门巡诊、精神慰藉等服务，满足基本生活需求。（自治区商务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等负责）

3. 在突发事件处置中做好帮助老年人应对工作。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处置中，要统筹考虑老年人需要，提供突发事件风险提示、紧急避难场所提示、“一键呼叫”应急救援、受灾人群转移安置、救灾物资分配发放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切实解决在应急处置状态下老年人遇到的困难。（自治区应急厅、公安厅、卫生健康委等负责）

（二）便利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

4. 优化老年人打车出行服务。引导网约车平台公司优化约车软件，增设“一键叫车”功能，鼓励提供电召服务，对老年人订单优先派车。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在医院、居民集中居住区、重要商业区等场所设置出租车候客点、临时停靠点，依托信息化技术提供便捷叫车服务。（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

5. 便利老年人乘坐公共交通。铁路、公路、水运、民航客运等公共交通在推行移动支付、电子客票、扫码乘车的同时，保留使用现金、纸质票据、凭证、证件等乘车方式。推进交通一卡通全国互通使用，支持具备条件的社保卡（电子社保卡）增加交通出行功能，鼓励推行老年人凭身份证、社保卡（电子社保卡）、老年卡等证件乘坐城市公共交通。（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兰州铁路监管局、民航宁夏监管局、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公司、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负责）

6. 提高客运场站人工服务质量。进一步优化铁路、公路、水运（旅游景区水运）、民航客

运场站等窗口服务，方便老年人现场购票、打印票证等，对有需求的重点老年旅客，提供人工服务，负责引导、帮助，开辟专门（绿色）通道引导专区候车，必要时提供轮椅等辅助器具，帮助老年人旅客进站乘车。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等服务窗口要为老年人提供咨询、指引等便利化服务和帮助。（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兰州铁路监管局、民航宁夏监管局、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公司、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负责）

（三）便利老年人日常就医。

7. 提供多渠道挂号等就诊服务。医疗机构、相关企业要完善电话、网络、现场等多种预约挂号方式，畅通家人、亲友、家庭签约医生等老年人预约挂号渠道。医疗机构应提供一定比例的现场号源，保留挂号、缴费、打印检验报告等人工服务窗口，配备导医、志愿者等人员，为老年人提供就医指导服务。（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

8. 优化老年人网上办理就医服务。为老年人提供语音引导、人工咨询等服务，逐步实现网上就医服务与医疗机构自助挂号、取号叫号、缴费、打印检验报告、取药等智能终端设备的信息联通，促进线上线下服务结合。推动通过身份证、社保卡（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等多介质办理就医服务，鼓励在就医场景中应用人脸识别等技术。（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等负责）

9. 完善老年人日常健康管理服务。搭建社区、家庭健康服务平台，由家庭签约医生、家人和有关市场主体等共同帮助老年人获得健康监测、咨询指导、药品配送等服务，满足居家老年人的健康需求，提供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复诊以及随访管理等服务。（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

（四）便利老年人日常消费。

10. 保留传统金融服务方式。零售、餐饮、商场、公园等老年人高频消费场所，水电气费等基本公共服务费用、行政事业性费用缴纳，应支持现金和银行卡支付。强化支付市场监管，加大对拒收现金、拒绝银行卡支付等歧视行为的整改力度。采用无人销售方式经营的场所应以适当方式满足消费者现金支付需求。（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宁夏银保监局等负责）

11. 提升网络消费便利化水平。引导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购物平台等优化用户

注册、银行卡绑定和支付流程，打造大字版、语音版、简洁版等适老手机银行APP，提升手机银行产品的易用性和安全性，便利老年人进行网上购物、订餐、家政、生活缴费等日常消费。平台企业要提供技术措施，保障老年人网上支付安全。（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等负责）

（五）便利老年人文体活动。

12. 提高文体场所服务适老化程度。需要提前预约的公园、体育健身场馆、旅游景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场所，应保留人工窗口和电话专线，为老年人保留一定数量的线下免预约进入或购票名额。同时，在老年人进入文体场馆和旅游景区、获取电子讲解、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使用智能健身器械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信息引导、人工帮扶等服务。（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体育局负责）

13. 丰富老年人参加文体活动的智能化渠道。引导公共文化体育机构、文体和旅游类企业提供更多适老化智能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丰富的传统文体活动。针对广场舞、群众歌咏等方面的普遍文化需求，开发设计适老智能应用，为老年人社交娱乐提供便利。探索通过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帮助老年人便捷享受在线游览、观赛观展、体感健身等智能化服务。（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负责）

（六）便利老年人办事服务。

14. 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推进政务数据共享，优化政务服务，实现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津贴补贴领取等老年人高频服务事项便捷办理，让老年人办事少跑腿。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应具备授权代理、亲友代办等功能，方便不使用或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的老年人网上办事。（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相关单位负责）

15. 设置必要的线下办事渠道。医疗、社保、民政、金融、电信、邮政、信访、出入境、生活缴费等高频服务事项，应保留线下办理渠道，并向基层延伸，为老年人提供便捷服务。实体办事大厅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应合理布局，配备引导人员，设置现场接待窗口，优先接待老年人，推广“一站式”服务，进一步改善老年人办事体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

头，相关单位负责）

（七）便利老年人使用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应用。

16. 扩大适老化智能终端产品供给。推广应用具备大屏幕、大字体、大音量、大电池容量、操作简单等更多方便老年人使用的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组织区内企业参与国家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应用试点示范，按照适老化要求推动智能终端持续优化升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等负责）

17. 推进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重点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社区服务、新闻媒体、社交通讯、生活购物、金融服务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优化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使其更便于老年人获取信息和服务。（宁夏通信管理局、民政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等负责）

18. 为老年人提供更优质的电信服务。推进移动网络深度覆盖，加强偏远地区养老服务机构、老年活动中心等宽带网络覆盖。开展精准降费，引导基础电信企业为老年人提供更大力度的资费优惠，合理降低使用手机、宽带网络等服务费用，推出更多老年人用得起的电信服务。（宁夏通信管理局、财政厅等负责）

19. 加强应用培训。组织行业培训机构和专家开展专题培训，提高老年人对智能化应用的操作能力。鼓励亲友、村（居）委会、老年协会、志愿者等为老年人运用智能化产品提供相应帮助。引导厂商针对老年人常用的产品功能，设计制作专门的简易使用手册和视频教程。（自治区教育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等负责）

20. 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将加强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能力列为老年教育的重点内容，通过体验学习、尝试应用、经验交流、互助帮扶等，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积极融入智慧社会。通过老年大学（学校）、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教育机构等，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帮助老年人提高运用智能技术的能力和水平。（自治区教育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老干部局等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建立协调机制。建立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工作协同、分工负责、信息共享、上下联动，形成统筹推进解决老年人面临“数字鸿沟”问题的长效机制，确保任务落实到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单位负责)

(二) 保障信息安全。规范智能化产品和服务中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等活动，综合运用多种安全防护手段和风险控制措施，加强技术监测和监督检查，及时曝光并处置违法违规获取个人信息等行为。实施常态化综合监管，加强与媒体等社会力量合作，充分依托各类举报投诉热线，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等负责)

(三) 开展普及宣传。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弘扬尊重和关爱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将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相关工作，纳入老年友好城市、老年友好社区、老年宜居环境等建设中统筹推进。对各市县(区)、各部门有益做法、典型案例及时进行宣传

报道，组织开展经验交流。(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等负责)

(四) 加强督促落实。各市县(区)、各部门细化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强化工作落实。及时跟踪分析涉及本地、本部门的相关政策措施实施进展及成效，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定期组织开展公共服务适老化程度第三方评价，相关结果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评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单位负责)

(五) 做好整改引导。在各类日常生活场景中，保留老年人已经熟悉或习惯的传统服务方式；对传统服务方式不能整体保留的，在服务场景中设定专门服务老年人的绿色通道或专门通道；对于现有的传统服务方式、创新服务方式不能完全解决的，设置人工服务兜底。对于前期传统服务方式已经被取消、被替代，且在短期内不能马上整改到位的事项，通过适当的形式向社会告知方案、实施的步骤和进度安排，对公众预期进行适当引导。(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单位负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1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3号）、《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等精神，现就自治区与市县（含宁东管委会和红寺堡区，不含其他市辖区，下同）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二届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健全充分发挥自治区和市县积极性的体制机制，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运转高效的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度，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做到权责匹配。正确把握生态环境领域的特点，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一般规律，合理确定各级政府提供生态环境领域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分级分类确认各级政府的财政事权，确保权责匹配。

坚持科学规范，保障稳妥有序。立足宁夏实际情况，开展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划分，明确各项财政事权的内容，对实际执行中不清晰的事项进行规范和补充完善，对改革范畴的事项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及时调整。

坚持上下联动，合力推进改革。在中央与地

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总体框架下，明确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以全区或跨区域的生态环境事务为重点，适度加强自治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充分调动市县保障辖区内生态环境领域投入的积极性，汇聚全区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保障的强大合力。

三、主要内容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生态环境规划制度总体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并按具体事项细化，其中：全区性生态环境规划、跨区域生态环境规划、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制定，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市县生态环境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及其实施方案的制定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1. 环境质量监测。区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的建设、改造、仪器设备更新、运行维护、质量控制等，区控地表水、大气、声环境、土壤、电磁等环境质量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全区生态环境质量调查评估报告、综合分析评价，跨区域、重点流域、重点水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宁夏静态村庄环境质量监测，全区碳排放监测评估，城市降尘（酸雨）监测、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重点污染源和地下水型水源地地下水监测质量保证、数据综合分析和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部门承担的事项，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市县辖区内动态村庄的环境质量监测，降尘（酸雨）监测、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污染企业和地下水型水源地地下水监测，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县辖区内国控、区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

点基础设施的保障,市、县控地表水、环境空气等环境质量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生态环境质量调查评估报告、综合分析与评价,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2. 污染源、生态状况及其他生态环境监测。全区污染源执法抽测,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检查、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典型区和重点区生态遥感调查评估、黄河流域和重点湖泊水生生物调查、全区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全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全区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市县辖区内污染源执法监测及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检查、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确认为设区的市财政事权,由设区的市承担支出责任。

3. 生态环境执法。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生态环保督察、全区执法检查、环境稽查、执法装备和执法车辆的配备及运行维护,全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及执法证件核发(换发、补发),自治区本级执法人员制式服装与标志的配发,全区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设区的市辖区内专项执法行动、环境稽查、执法装备和执法车辆的配备及运行维护、执法人员培训,辖区内执法人员制式服装与标志的配发,确认为设区的市财政事权,由设区的市承担支出责任。

县(区)辖区内执法行动、执法装备和执法车辆的配备及运行维护,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 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1. 环境保护税及地方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全区和重点企业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复核,全区“三线一单”的编制、动态更新及评估,全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地方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市级(含)以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工业园区审批的环评文件复核,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市县辖区内环境保护税征收复核,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环评文件进行复核,确认为设区的市财政事权,由设区的市承担支出责任;

市县辖区内“三线一单”的动态更新及评估,辖区内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评估,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2. 污染物减排与排放许可制。全区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全区性的生态环境普查、调查、统计、评估等,区本级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监督及核查,总装机三十万千瓦以上的燃煤电厂以及石油化工、煤化工类的重点排污单位以及跨区域环境影响或者高环境风险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核发及全区排污许可证核查,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市、县级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市、县级生态环境普查、调查、统计、评估等,辖区内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的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核发与核查,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3. 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全区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全区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自治区级辐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监督检查,辐射投诉监测技术支持及部分放射性投诉调查处理,核与辐射安全从业人员资质管理和考核,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发与申报登记等行政许可事项,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设区的市辖区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确认为设区的市财政事权,由设区的市承担支出责任;市县辖区内辐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监督检查,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4. 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的其他任务。全区性宣传教育活动和自治区本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以及普法,全区生态环境信息采集传输发布平台建设和全区统一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年度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与核查,行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市县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普法,辖区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填报,市县自主开展的生态环境信息平台建设,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四）环境污染防治。

1. 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跨省（区）、跨市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黄河干流、支流、重点湖泊、重点入黄排水沟的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清洁取暖、燃煤锅炉整治，工业炉窑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给予引导与支持，移动污染源治理，市县辖区内重要流域水污染治理，农村、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全区地下水污染防治，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中央、自治区环保专项资金投资建设的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市县辖区内其他流域水污染治理，辖区人民政府建设的其他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辖区内其他河流、湖泊、排水沟的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2. 土壤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市县辖区内土壤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项目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3. 其他污染防治。全区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事项，全区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批准，放射性核素排放量申请登记等行政许可事项，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制定及考核，全区电器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全区电磁污染防治，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跨区域或具有外部性的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设区的市辖区内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其他固废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企业自查，噪声、光、恶臭污染防治，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补偿。

区本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自治区出台的生态环境领域补偿政策明确应由自治区财政承担的生态补偿资金和排污权交易试点，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市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自治区与市县出台的生态环境领域补偿政策明确应由市县财政承担的生态补偿资金，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

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六）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全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区本级环境与健康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市、区）的奖补，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奖补，全区重大环保科研项目的申报、管理、实施和科技成果转化，全区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自治区本级突发环境事件预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值守响应、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工作，全区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值守响应、信息通报、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置的组织实施，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生态文明示范市县的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建设，市级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市级环境与健康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自行组织实施的一般性环保科研项目，市县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应急值守响应、信息通报、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四、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深刻认识推进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树牢绿色发展理念，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强化支出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履行支出责任。自治区财政将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生态环境治理和能力建设等给予支持。

（三）落实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生态环境领域特点，加快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生态环境领域投入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

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提高生态环境领域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四) 强化统筹协调。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生态环境领域重大改革和其他相关领域改革有机衔接、协同推进。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落实责任，齐心协力做好政策衔接与经费保障工作，重点解决好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涉及的人员划转、管理方式转换、派出机构工作经费等问题。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9号)、《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等精神，现就自治区与市县(含宁东管委会和红寺堡区，不含其他市辖区，下同)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二届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健全充分发挥自治区和市县积极性的体制机制，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运转高效的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度，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统筹，做好制度设计。根据自然资源基本公共服务建设与管理性质、规模与受益范围、构成要素、实施环节等，科学划分自治区与市县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确保自然资源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与各级政府管辖区

域保持一致。

坚持权责明晰，有序推进改革。依据现有自然资源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框架基础，开展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划分，明确各项财政事权的内容，对实际执行中不清晰的事项进行规范和补充完善，对属于改革范畴的事项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及时调整。

坚持协同联动，强化保障作用。适度加强自治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充分调动市县保障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领域公共服务的积极性，以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为重点，为全区自然资源和生态修复源头治理、协同治理、重点治理提供财政资金保障。

三、主要内容

(一)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全区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全区性、跨区域的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年度地理国情监测、基础调查和年度国土利用变更调查中数据核查和质量检查，汇总分析及自治区组织实施的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监测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全区地理信息服务、测量标志保护、地图服务与监管，全区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等事项，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基础调查和年度国土利用变更调查中，市县组织实施的土地现状调查(变更)、地方自行组织开展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事项，市县辖区地理信息服务、测量标志保护、地图服务与监管、基础测绘，以及资质单位开展的质量

监督检查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二) 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将自治区本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中央政府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自治区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法律授权自治区直接进行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市县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等事项，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法律授权市县直接进行的权属证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2.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将中央政府委托自治区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法律授权由自治区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自治区或法律授权委托市县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资产保护和规划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全区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建设、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法律授权委托市县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自治区委托市县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市县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法律授权市县直接进行的权属证争议调查处理，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三) 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 国土空间规划。将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贯彻落实，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

项规划的编制、监督实施，报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自治区规划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全区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全区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全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边界划定等事项，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级及以下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明确由市县落实的任务，市县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市县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市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边界、市县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边界划定，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将全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全区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以及受全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事项，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有关生态补偿的具体落实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四) 生态保护修复。

将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国家公园、国家级、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重点国土绿化造林、林木良种培育、林草种质资源保护、森林抚育、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天然林及国家级、自治区级公益林保护管理，退耕还林还草、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工作，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荒漠化生态系统治理，国家、自治区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事项），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外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其他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其他公益林保护管理，其他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五) 自然资源安全。

将自治区负责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出让收益评估、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等矿业权管理，地质勘

查项目管理,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的组织实施,自治区负责的本级出让登记矿业权或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的储量评审备案,已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的登记入库,全区地质资料的统一管理、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理信息安全监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级自然资源领域国际合作与交流、科技创新和创新能力建设等事项,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矿产资源规划编制、修改、数据库建设,矿山监管,绿色矿山建设,古生物化石监督管理与保护,耕地资源安全监管,全区耕地占补平衡及粮食产能提升,国家、自治区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自治区林业优势特色产业等发展事项,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和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负责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出让收益评估、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等矿业权管理,地质矿产勘查项目的组织实施,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理信息安全监管,设区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所辖市县(区)出让登记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已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的登记入库,市县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实施,其他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其他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六) 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全区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排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及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的监督监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应急治理工程,修订地质灾害风险区划等事项,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调查、地质灾害险情动态监测、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建设,国家、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等防灾减灾,重点区域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和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应急测绘保障,中型及以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灾害事件(故)应急救援、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地质灾害综合治

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其他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七) 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自然资源领域全区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划、政策、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自治区本级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的查处、自然资源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全区自然资源执法检查、自然资源执法人员培训,指导市县自然资源执法队伍建设,指导监督农垦土地管理和执法工作,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有关事项,生态建设中长期规划和林业草原质量管理等事项,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和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组织编制各类法规、规划、政策、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市县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执法装备配备,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四、配套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从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担当。

(二) 强化各级支出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始终坚持把自然资源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履行支出责任。自治区财政将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自然资源治理和能力建设等给予支持。

(三)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自然资源领域特点,加快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自然资源领域投入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提高自然资源领域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四) 强化统筹协调。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自然资源领域和其他领域

重大改革有机衔接、协同推进，适时健全完善、动态调整。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适时修订完善自然资源领域相关规章制度，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

和合理利用，确保自然资源领域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有效贯彻落实。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22号）、《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等精神，现就自治区与市县（含宁东管委会和红寺堡区，不含其他市辖区，下同）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二届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健全充分发挥自治区和市县积极性的体制机制，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度，不断提高我区应急救援领域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水平，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广泛参与。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坚持政府在应急救援领域的主导作用，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同时，吸引、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推动形成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协同配合、良性互动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

坚持科学统筹、上下联动。在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改革方案总体框架下，合理划分应急救援领域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全区

性或跨区域、重点地区的应急救援事务，适度加强自治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地域性强，直面基层的应急救援事务，充分发挥市县属地管理的优势和积极性；对体现整体规划、统一部署、分级实施的应急救援事务，综合考虑受益范围、行政效率等因素，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努力形成全区应急救援事务财政保障合力。

坚持稳妥有序、分类推进。在保持现行财政应急救援管理体系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加强与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协调，兼顾当前与长远，分类推进改革。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且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未划分的事项，补充完善、予以明确；对改革条件不具备的事项，明确改革方向，根据相关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完善。

三、主要内容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1.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将研究制定应急救援领域全区性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全区性规划编制、应急预案编制及自治区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将研究编制本辖区内应急救援领域规划、应急预案以及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2.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将加强应对重大灾害和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国家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地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避难设施规划建设 and 应

急物资储备,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其中,自治区承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宁夏总队建设、自治区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全区应急避难设施规划建设和自治区级应急物资储备支出责任。市县承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各市县支(大)队建设、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和运维,除专业救援队伍之外的各类救援队伍建设以及自治区级之外的地方应急物资储备支出责任。

3.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将全国、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确认为自治区和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其中,自治区主要负责自治区级部门统一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市县主要负责本级的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将自治区级部门负责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市县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自治区级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煤矿安全监管等,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将市县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5.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由自治区组织开展的全区性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由市县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二)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1.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将全区灾害事故风险调查、重点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与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其中,自治区主要负责自治区级部门开展的各相关行业跨行政区域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重点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灾害事故风险调查与隐患排查的数据核查汇总、全区性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编制以及自治区为国家灾害事故风险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的其他相关支

出。市县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数据统计核查、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编制以及市县为国家灾害事故风险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的本区域数据支撑相关支出。灾害事故风险隐患基础数据库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

2.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将国家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其中,自治区主要负责自治区级部门实施的全区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市县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中相关信息化工作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三) 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将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以及由自治区负责提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自治区级调查评估相关事项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将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国家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自治区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和重大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救助事项,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将其他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自治区级以下启动应急响应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自治区预算内投资支出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自治区财政事权或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应急救援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四、配套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应急救援领域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推进我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

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各地级市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合理划分市级与辖区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 落实支出责任，加强投入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践行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根据改革确定的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加强资金投入，优化支出结构，合理安排预算，及时下达资金，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各市县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分级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制，强化全过程绩效监控，着力提高应急救援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 完善规章制度，协同推进改革。自治

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方案和国家相关部委的统一要求，抓紧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领域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逐步推进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事项由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完成整合前，驻自治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中由地方财政负责保障部分，总体维持原经费保障模式，待队伍整合完成后，根据中央明确的中央与地方支出责任调整情况，及时对自治区及以下支出责任作出调整。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快深化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1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深化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深化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精神，推进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建立高质量医学教育体系，提升我区医学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健康中国、健康宁夏，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

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医学教育摆在关系教育和卫生健康事业优先发展的重要地位，以

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新理念谋划医学教育发展,以新定位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以新内涵强化医学生培养,以新医科统领医学教育创新,分类培养研究型、复合型和应用型医学人才,为保障人民生命健康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新医科建设任务全面落实,医学教育学科专业结构更加优化,管理机制更加科学高效;医教协同深度融合,医科与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高质量医学教育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建立,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升,医学人才使用激励机制更加健全。到2030年,建成西部一流,具有宁夏特色、更高水平的医学教育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医学科研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服务卫生健康事业的能力显著增强。

三、主要任务

(一) 全面优化医学人才培养结构。

1. 提升医学专业学历教育层次。坚持以需定招、以质定招,合理确定医学生招生结构和规模。调整优化职业院校医学教育专业建设和人才供给,职业技术学院和非医药卫生类高等专科学校原则上不得举办医学类专业,严格控制高职(专科)临床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核减不符合专业办学标准、不具备办学条件的院校医学教育招生规模直至停止招生。大力发展高职(专科)护理、助产、康养等专业教育,加大护理学专业人才供给。稳步发展本科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专业教育。适度扩大医学研究生培养规模,调整研究生招生结构,稳定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新增招生计划重点向麻醉、感染、重症、儿科、全科、公共卫生等紧缺人才倾斜。

2. 优化医学学科专业布局。支持临床医学、中医学、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学、药学、口腔医学和护理学等学科建设国家、区域和省级一流学科,争取将临床医学和中医学建成国家一流学科,将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和药学建成西部地区一流学科,将六盘山药用资源综合利用、环境因素与慢性病控制建成部委省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从2021年起,各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单位要加快增设麻醉、感染、重症、儿科学科,扩大麻醉、感染、重症、儿科研究生招生规模,修订完善临床医学博士、硕士

研究生培养方案,加强学科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提高研究生实践能力和科研思维能力培养。

3. 加大全科医学人才培养力度。落实国家、自治区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相关激励政策,加快推进全科医生薪酬制度改革,完善职称评聘制度,提升基层医疗卫生行业吸引力,确保基层全科医生队伍稳定。加强面向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人才供给,逐步扩大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规模,适度扩大临床医学(全科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探索开展临床医学(全科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加快培养“小病善治、大病善识、重病善转、慢病善管”的防治结合全科医学人才。健全高校全科医学教学组织机构,加强面向全体医学生的全科医学教育,力争建设国家级全科医学实践教学示范基地1个、自治区级全科医学实践教学示范基地3个。

4. 加快高水平公共卫生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支持宁夏医科大学建设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与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建立医教研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建设自治区级公共卫生实训示范基地2个—3个,提升预防医学本科专业学生实践能力。加大高层次专业人才供给,适度扩大公共卫生专业研究生培养规模,创立开展公共卫生博士学位教育工作,强化公共卫生高层次人才病原学鉴定、疫情形势研判和传播规律研究、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等方面实践能力培养。

5. 加强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紧扣现代医学教育学科前沿,加快推进医工、医理、医文学科交叉融合,深化“医学+X”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创新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支持高校开展基础与临床融通的整合式八年制临床医学教育改革,健全“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探索开展医师科学家培养改革试点,力争建设国家级临床药专业实践教学示范基地1个。

(二) 全力提升医学人才培养质量。

6. 加快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充分用好用足自治区现有人才政策,加大医学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力度,支持医学院校建立流动开放的人员聘用机制,探索首席科学家制、特聘研究员、资深教授聘任制和海外客座教授、研究员聘用制

等,完善实施合同工资制、年薪制等全新分配机制。加大长江学者、杰青、优青等为代表的国家级高端医学人才引进力度,力争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达50%以上。

7. 着力培养仁心仁术的医学人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正确的政治方向贯穿办学育人全过程,强化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职业素养教育,加强医学伦理、科研诚信教育和学风建设,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频共振、同向同行,完善“三全育人”体系,着力培养医学生救死扶伤精神。以“新医科”建设为引领,推进“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2.0”,加强医学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和一流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强化医学生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传染病防控、中医知识等普及教育,将中医药课程列入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程。将现代信息技术与医学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互联网+教育”和“互联网+医疗”示范区优势,构建智能医学教育新形态。建设自治区医学实践教学信息化管理平台和临床医学、中医学、公共卫生等教学案例共享资源库,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加快高职医药类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鼓励和支持公立医院对口支援职业院校医学专业建设,建立“一对一”“多对一”的帮扶机制,完善职业院校医学生实习实训制度。加快基于器官系统的基础与临床整合式教学改革,研究建立医学生临床实践保障政策机制,强化临床实习过程管理,加快以能力为导向的学生考试评价改革。加快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建立自治区级医学教育发展基地,整体提升医学院校办学水平和质量。加强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专业研究生教育,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中,注重对考生职业素质和临床实践技能考查。

8. 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教育。加强中医药学科专业建设,集中全区中医药优势资源,办好中医药主干学科,探索多学科交叉创新型中医药人才培养。修订完善中医人才培养方案,将中医药经典能力培养作为重点,合理提高中医类专业经典课程比重,将中医药经典融入中医基础与临床课程,强化学生中医思维培养。加强医学院校中医临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完善中医学专业学生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将师承教育贯穿中医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保障中医人才培养质量。

9. 加强护理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中职、高职、本科、研究生教育贯通衔接的护理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大护理专业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建设力度,开展护理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建立本科院校对口支援职业院校护理专业建设机制。构建理论、实践教学与临床护理实际有效衔接的课程体系,探索虚拟仿真、情景模拟等实践教学模式改革。加快专兼结合的高水平“双师型”护理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学生的评判性思维和临床实践能力。

10. 夯实高校附属医院医学人才培养主阵地。教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强化对高校附属医院管理,按照国家临床教学基地标准,将人才培养质量纳入临床教学基地绩效考核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医疗卫生职称晋升评价的重要内容。高校要统筹建设好大学医院系统,把附属医院教学、科研建设纳入学校发展整体规划,强化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主体职能,增加对附属医院教学工作经费投入,健全附属医院临床教学组织机构,优化科室设置,加强教学门诊和教学病房建设,着力推进医学生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

11. 开展医学教育质量评估工作。强化医学教育管理,对高校新增医学类专业、举办医学院和附属医院等,须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同意后,由自治区教育厅与卫生健康委按程序进行审批申报。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教育部相关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学科评估、学位点评估要求,加快建立中职、高职(专科)、本科、研究生教学质量督导常态化机制。积极推进医药类专业开展专业认证,到2030年实现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全覆盖,对认证不合格的专业取消招生资格。将医师资格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作为评价医学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对资格考试通过率连续3年低于50%的高校予以减招。推进毕业后医学教育基地认证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认证,将住培结业考核通过率、年度业务水平测试结果等作为住培基地质量评估的核心指标,对住培结业理论考核通过率连续2年排名全国后5%位次的专业基地予以减招。

12. 加快医药基础研究创新基地建设。加快推进医学教育科技创新步伐,支持高校建立“医学+X”多学科交叉融合平台和机制。围绕生命健康、临床诊疗、生物安全、药物创新、疫苗攻

关等领域,建设临床诊疗、生命科学、药物研发深度融合,医学与人工智能、材料等工科以及生物、化学等理科交叉融合,西医与中医共同发展,产学研融通创新、基础研究支撑临床诊疗创新的具有地方特色、高水平的医药基础研究创新基地。

13. 深化对外合作交流。积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人才联合培养,实施长学制医学生国际联合培养项目,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提高临床医学来华留学生培养质量,探索建立全英文医学实践教学改革项目与实践,增加全英文教学课程,加强全英文授课师资培训,逐步推进全英文课程授课教师准入制度、培训考核制度及激励计划。深化东西部高等教育对口合作,支持高校与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在学科交叉融合、现代医药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弘扬优秀中医药传统文化,学习先进教育理念,开展医学科研重大项目联合攻关,打造区域医学教育高水平交流平台。

(三) 深化住院医师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改革。

14. 严格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夯实住院医师医学理论基础、强化临床思维、临床实践能力培养,将医德医风相关课程作为必修课程,提高外语文献阅读与应用能力。加大全科等紧缺专业住院医师培训力度,开展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临床药学专业“5+2”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加快培养防治复合型公共卫生人才。加大对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规范化培训质量监管力度,加强招生与招录和规范化培训全过程监管,建立完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公共卫生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效衔接、相互融合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住院医师培训保障机制,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提高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支持力度,鼓励承担培训任务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在薪酬待遇上对全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培训对象予以倾斜,确保住培政策落到实处。对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住培基地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培训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劳动合同到期后依法终止,培训对象自主择业。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

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加强住培基地建设,成立“自治区标准化病人中心”。

15. 创新发展继续医学教育。推进继续教育学分认证,强化医务人员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培训,将医德医风、法律法规、急诊和重症抢救、感染和自我防护,以及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等内容作为医务人员必修课。将医务人员继续医学教育情况纳入其年度绩效考核的必备内容。创新继续教育方式,大力发展远程教育,健全远程继续医学教育网络。用人单位要加大投入,依法依规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保证所有在岗医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和职业再培训。在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中,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强调临床实践等业务工作能力,破除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五唯”倾向。

四、保障措施

16. 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财政厅等有关单位要按职责分工落实各项任务,加强对医学教育的管理和指导,把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纳入自治区相关领域专项规划,全面统筹医学生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与继续教育改革与发展,确保自治区医学教育实现创新发展。各有关高校、职业院校要落实主体责任,党政一把手落实学校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第一责任人职责,周密部署,强化担当,主动作为,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地生根。

17. 实施重大战略工程。重点支持医药基础研究创新基地建设,加快推进“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2.0”“基础、药学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等重大改革项目落实落地,加大对自治区住培示范基地、标准化住培实践技能考核基地、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支持力度。

18. 加大保障经费投入。加大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政策、经费、资源支持力度,根据财力、物价变动水平、培养成本等情况,支持相关高校优化支出结构,合理确定、适时调整医学门类专业生均定额拨款标准、住培补助标准,加大医学

人才培养和医学学科建设投入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医疗卫生机构、个人出资的积极性，健全多元化、可持续的医学教育成本分担、经费保障机制，按照规定程序动态调整学生学费标准，在各类相关财政补助经费中倾斜支持医学教育发展。

19. 完善督查激励机制。定期召开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工作推进会，对照台帐清单，督查督办，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定期通报，限期整改。完善奖惩激励机制，支持鼓励医药类高校探索和创新医学人才培养模式。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1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现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王和山同志不再负责水利方面工作，不再分管自治区水利厅。

王道席同志负责水利方面工作，分管自治区水利厅。

根据以上工作分工调整，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组长（主任、总召集人）进行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2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起步之年，做好 2021 年政府立法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创造性提出了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为行政立法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基本原则，必须将其贯穿于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要充分发挥行政立法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特征新要求，自觉将立法工作放在全区工作大局中来考虑、来谋划、来推进，将自治区党委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的部署举措依法落实到位，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要着力抓好重点领域立

法，立足我区实际，围绕宁夏“十四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推进保障高质量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完善基层治理等领域的立法。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扩大立法公众参与，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法律、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

——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草案、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和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修订草案。

——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草案。

——围绕加强社会治理，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公证条例修订草案，制定实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办法、麻黄草管理办法。

——围绕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长城保护条例草案。

抓紧做好涉及民法典实施、“放管服”改革、上位法修改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对列入调研论证的立法项目，由起草单位进一步调研论证，并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提出调研报告，报送自治区司法厅，为制定下一年度立法计划提供参考。

三、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要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将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行政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行政立法工作体现党的主张，反映人民意志，适应经济社会发

展需要，引领、规范、推动改革创新，助推我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严格落实立法工作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凡重大立法事项，立法涉及的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以及需要由自治区党委研究的立法重大问题，要按照规定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

提高立法调研质效。改进立法调研工作，综合运用实地走访体验、明察暗访结合、网上问卷调查、委托第三方调查等多种形式，了解真实情况。将县区以下基层作为重点调研地区，将行政管理相对人、利益相关方、基层执法人员等作为重点调研对象，进一步增强立法调研的实效性。在立法资料检索、意见征集、方案比选、预测评估等方面，依托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提高获取、运用数据的能力和效率。通过大数据量化分析，全面了解社会关注情况，准确把握决策方案的民意基础，为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供客观数据支撑。

健全论证咨询机制。对立法草案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事项，起草单位要坚持通过召开论证会、委托研究等形式开展论证咨询。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估。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权利义务影响较大、社会普遍关注的立法事项，要根据需要开展立法听证，合理确定听证参与人员，强化听证报告运用。

做好备案审查工作。要切实贯彻“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总要求，健全完善备案审查制度，提高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要综合运用依职权审查、依申请审查等方式，着重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否超越权限、是否违反上位法的规定等进行审查，对发现的问题坚决依法做出处理。

强化立法效果评估。要建立完善立法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将风险评估作为必经程序，增强前瞻性、主动性和时效性，制定相关风险应对预案，避免因立法引发风险。推进立法后评估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发挥评估成果在修改完善政府规章、改进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加强清理工作。完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定期清理规定，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及时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修改、废止与上位法不一致、与改革发展要求不适应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解决不协调、不统一、不衔接、不一致的问题，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和尊严。

四、切实抓好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实施，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高质高效按时完成重点立法项目。各牵头起草单位要集中力量做好立法审议项目的起草工作，成立起草工作专班，确保按时报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草案送审前要经本单位集体讨论研究确定。起草单位在起草过程中遇有立法疑难重大问题要主动与自治区司法厅联系，因特殊情况，确需暂缓执行相关立法工作计划项目的，要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各设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立法工作，对征求意见、送请会签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要认真研究，及时反馈意见，确保自治区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顺利完成。

- 附件：1. 2021年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7件）（略）
2. 2021年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废止的地方性法规项目（3件）（略）
3. 2021年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项目（2件）（略）
4. 2021年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废止的政府规章项目（20件）（略）
5. 2021年拟完成的其他立法项目（略）
6. 2021年拟调研论证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3件）（略）
7. 2021年拟调研论证的政府规章项目（6件）（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 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2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中央驻宁有关单位，自治区有关大型企业：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以来，交由自治区政府系统办理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204件、政协提案446件。为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以下简称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切实提高办理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办理责任

办理建议提案是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定职责，是政府依法接受法律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的重要举措，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具有积极作用。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意义重大。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自觉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纳入本单位总体工作部署，主要领导对办理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安排部署，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认真开展调研，协调解决重点问题；选派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人员具体承办，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列清任务单，列出时间表，明确办理要求和具体措施，压实办理责任，切实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

二、规范办理程序，确保工作进度

（一）及时受领分办。自治区政府系统承办的建议提案，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建议提案内容及各承办单位职责，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集体会商复核，最终确定的主办协办单位，原则上本通知下发后，不再调整承办单位。各承办单位接到本通知后，及时登陆

建议办理系统（网址：<http://222.75.160.118:8080>，“待办事项”，其他操作方法参阅“通知公告”目录下的《人大议案建议网上办理平台操作手册》，初始密码：123456）、提案办理系统（网址：<http://zx.nxhope.com.cn>，“提案管理”目录下“单位办理”，初始密码：nxzx123），对照《自治区政府系统建议提案交办表》，认真核对本单位主办件、协办件，及时领办建议提案。

（二）严格按时办理。统一交办的建议提案，要在2021年8月31日前办复；临时交办的建议提案，要在收到之日起3个月内办复。建议提案由主办、协办单位共同承办的，协办单位在2021年6月30日前将协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主办单位汇总后统一答复。对个别难度大、不能按期办复的建议提案，在办理期限内要向代表委员说明情况，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可适当延期，最迟不得超过2021年9月30日。对代表委员反馈不满意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要主动与代表委员沟通，积极采取措施重新办理，并在1个月内再次答复。

（三）准确规范答复。建议提案办理复文（含主、协办意见，下同）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和格式行文。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被采纳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部分解决及纳入规划逐步解决的或部分采纳的，用“B”标明；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待以后解决的，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用“C”标明。办理复文是否公开，需在复文首页上按照公文公开属性标注要求规范标注。办理复文需书面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各承办单位除通过纸质件答复外，需严格按照答复时间要求，将答复意见上传至建议提案网上办理

系统（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的除外）。纸质复文、网上复文任何一个途径未答复的，均视为未完成办理。

主办单位向代表委员寄送复文时，要一并寄送《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由代表委员填写后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统一汇总。建议提案办理答复结束后，主办单位将《建议提案当面办理沟通联系卡》，由受访的代表委员签名或盖章后，随办理复文反馈至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并将沟通联系情况及时填写至网上办理系统。

（四）认真总结公开。办理建议提案10件以上的承办单位，在建议提案办结后要及时对办理工作进行总结，并于2021年9月15日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办理工作总结应包括：本单位承办建议提案的特点，建议提案集中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建议；本单位办理工作的基本情况、领导批示情况、主要经验和做法；重点建议提案的办理情况；建议提案所提建议被采纳落实情况及典型案例等。同时，要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公开工作，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监督，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三、提升办理质量，突出工作实效

（一）强化沟通协商。实行主协办的建议提案，主办单位要履行好牵头职责，主动与协办单位沟通协调，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共同研究办理事项，商讨解决措施，合力解决问题。对存在分歧意见的要充分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和答复。各承办单位要把沟通协商作为办理工作的必经环节，按照“办前了解意图、办中征求意见、办后跟踪回访”全过程沟通步骤，采取电子邮件、上门走访、协商座谈、实地调研等方式，认真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找准解决问题的措施和途径，夯实办理基础。

（二）注重办理实效。各承办单位要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结合起来，与推进重点工作、改善民生、解决难点问题结合起来，切实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凡是有条件或经过努力能解决的，要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因条件所限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制定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并及时将进展情况向代表委员反馈；因各种原因确实不可行的，要实事求是向代表委员做好解释工作，取得代表委员充分理解。要高度重视自治区

重点督办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承办单位要严格执行办理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时限要求和质量标准，按照“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实地考察（调研、座谈、走访）、征询代表委员意见、正式答复”的程序进行，确保以点带面、带动提案办理工作整体水平提升。

（三）提高复文质量。各承办单位要树立鲜明质量导向，坚持实事求是、开诚布公，提高答复意见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注重向代表委员反馈建议提案落实和吸收采纳情况。对“清单式”提案，要一一对照“清单式”建议逐条办理、逐条答复。办理复文需经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严格审核把关后答复，杜绝以工作情况汇报代替答复，杜绝敷衍应付草率答复，杜绝出现语不达意、错字漏词等现象。

（四）严肃督办考核。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将联合自治区人大、政协有关专门委员会，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采取重点抽查、专门督办、现场核查、复文审核等方式，对各承办单位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特别是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以及自治区重点督办建议提案，加大跟踪督办力度。同时，严格按照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考核办法，从办理时限、答复质量、办理实效、满意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代表委员反馈不满意、无故超时复文、复文质量不达标或格式不规范等将作为扣分项重要依据。考核结果纳入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

联系人：李辉、曹雪萍。联系电话：0951—6363806、6363802、6363803（传真）。通信地址：银川市解放西路36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邮编：750001。

- 附件：1. 自治区政府系统建议提案交办表(略)
2. 建议提案答复的函（格式）(略)
3. 建议提案协办意见的函（格式）(略)
4. 建议提案当面办理沟通联系卡（略）
5.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略）
6. 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1月—3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952.53	15.7
第一产业	亿元	44.19	12.9
第二产业	亿元	399.02	15.3
第三产业	亿元	509.32	16.2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14.8
重工业	%	—	13.6
轻工业	%	—	28.4
三、固定资产投资	%	—	16.5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54.56	59.1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42.57	22.9
五、进出口总额（1月—2月）	亿元	21.31	8.2
进 口	亿元	7.96	15.8
出 口	亿元	13.35	4.1
六、外商直接投资情况（1月—2月）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个	9	800.0
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13321	-18.8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773	26.3
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217.06	15.9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12.51	1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425.44	0.4
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7417.26	9.1
#住户存款	亿元	4143.84	13.6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7999.64	6.1
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9079	13.5
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547	18.8
十一、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100	99.7	—
十二、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7.9	—

注：1. 城乡居民收入及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

2. 财政收支、金融及税收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及税务部门。